



观点新解

李文涛谈合同当事人地位——
是关涉合同债权债务的基础关系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李文涛在《法治研究》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广义和狭义债务关系区分背景下合同当事人地位之处分和加入》的文章中指出：

债法理论认为，债务关系存在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看，债务关系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债权)。债务关系和债权同等对待。从广义上看，债务关系是债权人 and 债务人法律关系的整体。债务关系不仅是单个给付关系(债权和债务)，而且是整体法律关系，一种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上的特别约束关系。债权关系除了以债权本身为目的以外，还赋予债权人其他各种权限。因此，债权关系绝非单纯的、仅限于一个债权对一个债务之法律关系。由此，基于债之广义视角，合同当事人地位是合同当事人基于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地位，其逻辑构成的核心是基于合同整体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特定法律地位，而非针对某一特定的债权或某一特定的债务。

合同当事人地位是关涉合同债权债务的基础关系，合同整体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变更、转让和消灭源于当事人地位的变化。合同当事人地位也是确定合同给付关系的基础和框架，尤其是在涉他合同中，确定合同当事人地位是明确合同给付关系归属的基础。显然，合同关系不仅是个别债权和个别债务的总和，不仅存在于请求权和债务约束当中，作为债的当事人还享有与合同相关的形成权、抗辩权，而且涉及从给付义务、附随义务以及受领清偿的意思。

合同当事人地位不仅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同时还包含法律价值的评价和判断，具有独立之法教义学价值。合同当事人地位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其可以成为处分的客体。合同当事人地位作为独立的处分客体，有助于确定合同当事人，有助于法律关系的清晰区分和判断，适应现代经济交易之需要。合同当事人地位之处分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则，不能简单适用债权让与规则和债务移转规则，该处分具有绝对效力，合同债权的受让人或担保权利人以及合同受益人会受其影响。当合同当事人地位之处分行为无效时，可首先考虑法律行为的部分无效，然后通过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来处理。合同当事人地位加入是指第三人加入合同关系，享有合同权利、负担义务，与原合同当事人一道共同成为合同当事人。实质上是获得合同当事人地位的取得行为，其包含负担债务的负担行为和取得债权的取得行为。合同当事人地位加入的法律效果是第三人增加为新的合同当事人，基于合同关系同一性的原理，合同关系之内容并无变化，只是合同当事人人数增加了。

陈曦宜谈“数字逝者”技术——
具有超越主客体二分的媒介性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陈曦宜在《法学家》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与关系型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所谓“数字逝者”技术，是指利用有关死者的数据，模仿死者的样貌、声音、对话风格、行为举止乃至认知习惯所做的技术化呈现。它并非一项独立技术，而是多项数字技术复合而成的具体应用。该项技术的特殊性在于对生死伦理与悼念文化构成冲击。然而现行法律法规具有现世性，有关权利义务的讨论往往以自然人为基础，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范也主要围绕自然人展开。由此，对该项技术争议的有效回应，亟须对生者与死者以及生者之间法律关系问题进行重新审视，进而调适关系冲突，协调各方权益。

既有的研究关注到“数字逝者”技术所引发的秩序困境，并相应提出了三种规制方案：第一种规制方案是确定“数字遗存”归属，尤其注重在死者人格权益和生者继承权益之间作出选择；第二种规制方案是通过完善用户服务协议，或者参照适用遗嘱和遗嘱制度，引入生前意思自治制度；第三种规制方案是预先限制技术用途，例如将“数字逝者”技术限制为一种医疗手段。此三种方案将技术客体化而忽略了技术对社会秩序的建构性，且因具有个体主义倾向，而对生者与死者以及生者之间的关系互动关注不足。

“数字逝者”技术具有超越主客体二分的媒介性，其正当性基础不在于死者人格利益的延续抑或生者情感利益的满足，而在于“维持联结”这一以关系而非个人为基本单位的精神利益。把握“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及其维护联结利益的价值定位，意味着需要充分意识到技术对关系的建构与影响，将技术运用中的互动关系作为关注重点。可通过三个关系型规制操作方案对既有方案进行完善：第一，以“维持联结”为技术监管原则。不主张将“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预先限制在医疗领域之中，而提出为其日常运用提供发展空间。第二，区分“私人悼念”“共享空间中的集体悼念”“个体行动公开化后的公共悼念”这三种不同关系情境下的制度安排。第三，从个体的意思自治制度转变为相关方就“数字逝者”的制作主体、制作目的、期限、呈现内容、传播范围、保护措施等进行预先协商。上述方案充分关切“数字逝者”技术的既有实践与发展趋势，为公众人物的“数字逝者”制作与传播等热点争议提供解纷路径，对“数字殡葬”等已有实践作出研判，并为“数字永生”等技术构想设定价值框架。

(赵珊珊 整理)

我国宪法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一、我国宪法是为建设社会主义
新中国而制定的全新宪法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全新的宪法，具有清晰的历史逻辑、鲜明的本质特征和崇高的目标追求。

第一，我国宪法是在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扫除一切旧势力的基础上制定的，具有全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使命，全新的阶级本质和社会基础，全新的政权制度和目标追求。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像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的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我国宪法就是确保中国人民掌握、保

持和巩固国家政权的全新宪法。

第二，我国宪法充分贯彻了民主原则，遵循了民主程序，体现了人民意愿，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多种途径和形式，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彰显了“多数人统治”的民主本意，是真正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为归依，得到人民认可的人民宪法。

第三，我国宪法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制定的，“五四宪法”就旗帜鲜明地确立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明确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过渡阶段、根本道路、发展方向和大政方针，为夺取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奠定了根本宪法基础，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第四，我国宪法是在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学习借鉴世界宪法制度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的，既具有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特征，更具有自身的政治本色、文化基因、坚实基础和独特优势，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二、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
性质的宪法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具有清晰的政治逻辑、显著的制度优势和

鲜明的时代特征。“我们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宪法类型的”，体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从形式上看，在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中，“社会主义”概念前后出现50次，所定性定义的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三、我国宪法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
民宪法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具有清晰的人民民主逻辑、鲜明的人民民主本质和显著的人民民主特征。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具有鲜明阶级特征。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首先要确立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因而能够领导人民制定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宪法确认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是人民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且属于人民。我国宪法不仅从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等国家制度形态上明确规定了人民至高无上的主体地位，而且在我们国家和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上，几乎都冠以“人民”的称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

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这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也彰显了我们国家人民性的显著特征。

四、我国宪法跳出了一切旧宪法的
窠臼，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高度一致

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西方先搞起来的，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毛泽东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然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无论怎样标榜“民主”，终究只是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居于国家的统治地位，以这种资产阶级民主为政治基础制定的宪法，归根结底是为维护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和根本利益服务的。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真正的国家主人和宪法主体。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我国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以国家根本法形式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保证了国家意志和人民权力的内在统一。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国方案

《政府何以法治》引言节选

书林臧否

□ 马怀德

回顾新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历程，可以分为几个阶段。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法治政府建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探索起步。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法治政府建设在改革开放中恢复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方针。从1997年党的十五大到2012年党的十八大，法治政府建设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在新时代进一步提速增效，进入了系统部署、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可以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已经从搭建制度框架的初步阶段，迈入了追求制度实效的纵深阶段。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进展迅速，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在区域上，东部地区的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整体上好于中西部地区。在层级上，低层级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明显

短板。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日渐彰显，但部分领域和环节还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问题。部分法律的实施效果不佳，或者在实施过程中遭到规避，重制度建设、轻制度实施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法治政府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需求结合更加紧密，这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四是随着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深水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面对的复杂价值冲突不断增多，需要更加精细化地平衡好各类价值。

当前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需要关注：第一，依法行政的法律制度体系还不健全。目前，在整个行政法领域还缺乏基础性、统领性、一般性立法，导致难以对种类繁多的行政行为进行全面的覆盖和规范，像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这些行为都缺乏系统的规则来调整。立法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实效性也有待进一步加强。第二，政府职能优化还需要进一步推进。目前，各级政府违背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行使权力的情况已经大幅减少，但在具体领域过度介入市场活动，实施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不当行为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对行政审批等事前管制的手段还是存在路径依赖，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不多、手段不足。第三，行政决策不科学、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况依然存在。《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设定的程序要求未完全落实，没有真正发挥约束决策器的作用。第四，行政执法不规范还没有得到根治，选择性执法、牟利性执法、机械执法等情况还时有发生，“小过重罚”“天价罚款”这类问题仍见诸媒体报端，部分地方利用行政或刑事执法手段干预民事交易和经济纠纷问题，值得关注。第五，政务诚信度总体上偏低。各级地方政府在缔结协议、作出允诺后，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和不兑现承诺引发的纠纷数量较多。在地方财政状况不理想的情况下，“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时有发生。第六，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效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治化的纠纷解决渠道还不够通畅，有的地方为了息事宁人，选择在法治框架外“花钱买平安”，信访法治化水平还比较低。

今后，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在以下方面重点突破：一要完善行政法律体系。加强规范共同行政活动的立法，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有重要意义的立法需要加快推进，推动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快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推动行政基本法典的编纂。二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着力实现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科学合理地设定政府监管职责，增强监管规则的明确性、公平性、可预期性，提升监

管的精准度。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度融合，提高政务服务的效能和水平，重点强化政务诚信机制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三要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程序，避免“走过场”。要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将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考核、审计、问责的重要内容。四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要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既以严格执法确保法律规则的刚性约束，也以规范执法塑造公众对法律规则的认同，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督查结合起来，对具有普遍性、典型性、趋势性的问题加强监督和督查整改。五要完善行政争议化解的体制机制。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其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诉讼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信访、人民调解等机制的衔接，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六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持续落实好公职人员宪法宣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等机制，不断丰富法治教育培训形式，完善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的绩效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维度丰富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

天人感应显奇迹

史海钩沉

□ 郭建

中国传统戏曲中最著名的悲剧可以说是《窦城冤》。这部剧由元代作家关汉卿创作，剧目名称为杂剧《感天动地窦城冤》，故事梗概是这样的：书生窦天章，因无力偿还蔡婆的债务，把七岁的女儿窦城送给蔡婆当童养媳来抵债。窦城长大后与蔡婆儿子成婚，婚后两年蔡子病死。后来蔡婆向赛卢医索债，被赛卢医骗至郊外企图谋害，正好被张驴儿父子撞见。赛卢医受惊逃走，张驴儿父子强迫蔡婆与窦城招他父子入赘，窦城坚决反抗。张驴儿把毒药倒入“羊肚儿汤”，原想毒死蔡婆，可以逼窦城成婚。不料蔡婆将“羊肚儿汤”让给张驴儿的父亲吃，把他父亲毒死了。张驴儿即以“药死公公”为名告到官府。昏官桃机横加迫害，窦城怕蔡婆受不了刑讯，只好认罪。窦城被冤杀前发愿：血溅文二白练，伏天六月飘雪、楚州三年不雨。三件事全都应验。后来窦天章考取进士，官至肃政廉访使。窦城冤魂托梦向窦天章诉冤，窦天章查明事实，为窦城昭雪冤案。

窦城代婆母顶罪

窦城悲剧之所以能够感动千年以来无数的

观众，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的自我牺牲精神，她不忍心婆婆遭到刑讯毒打，自愿为婆婆顶这个冤枉罪名。

中国古代极力提倡孝道，子孙晚辈为父祖长辈顶罪，或者是父祖长辈已被判刑时请求“代刑”(由自己代替长辈服刑)属于孝道中的一种，往往会因此得到朝廷司法部门的宽大处理。明初，山阳县有个百姓触犯杖刑，在行刑时，他的儿子哭泣请求顶替父亲受刑，朱元璋听说这事，说“朕为孝子屈法以劝励天下”，下令赦免。当时有很多这样的案例，明朝人祝允明在他的《野记》一书里曾说，明初凡是犯死罪而罪犯子孙晚辈请求“代刑”的，大多都会被朱元璋赦免，苏州一地，就有多起儿子代父、媳妇代公公等“代刑”赦免案例。

在这样的法律文化背景下，窦城顶罪受冤、并被处死，确实算是冤上加冤。

天人感应的神话

窦城冤案引发的一连串灵异事件中，三年大旱算是最“正常”的，因为这是被中国古代社会普遍接受的理念。

按照战国时代流行的阴阳五行学说，司法审判属于“阴事”，在五行里对应的是“水”，相应的方位是北方。如果司法不公、冤案堆积，阴气郁结，天地间阴阳不能协调，就会阳气过盛，导致亢

旱连连。后来作为朝廷正统官方哲学的儒家学说，在秦汉之间接受了大量的阴阳五行学的观念和术语，因此冤案会导致大旱的观念也就长久流传，成为对官府擅断、司法专制的一种潜在的制约。并形成了很多制度，比如某地发生干旱，朝廷就要派员前往视察、主持各类大案的复审、平反冤案；每当暑热季节，上级要突击检查下属的司法审判。《窦城冤》的故事，在这样的背景下就很“正常”了。

窦天章的官职

关汉卿在杂剧《感天动地窦城冤》中，窦城的父亲窦天章，在离开窦城十六年后，官拜参知政事。“只因老夫廉能清正，节操坚刚，谢圣恩可怜，加老夫两淮提刑肃政廉访使之职，随处审囚刷卷，体察滥官污吏，容老夫先斩后奏。”关汉卿描述的窦天章的官职，除了没有那个有权“先斩后奏”的“尚方宝剑”，其他都是非常的真实。

蒙古人入主中原后，逐步仿照汉族皇朝来建立统治。但开始的时候，统治者并没有注意到监察系统的重要性。后来汉族大臣何荣祖再三向元世祖忽必烈建议，强调中央监察机关对于地方政府进行监察的重要性。忽必烈对何荣祖的上言非常赞同。终于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根据何荣祖的建议，忽必烈下达诏令，将派驻各地的提刑

按察司改名为“肃政廉访司”，进一步强调这个机构的监察性质。划分全国为若干监察区“道”，每道设置肃政廉访司，八位肃政廉访使，两位肃政廉访使留在本司机关“总制一道”，其余六位分别巡行全道各府州县进行监察。相关的民政、财政、事务以及“官吏奸弊”，都由肃政廉访司全权负责，与本地的政府机关不发生统辖关系，直接向中央朝廷负责，年终由中央中书省、御史台派出官员对各道肃政廉访司进行考核。这样一来，元朝确立起全国性的纵向监察系统。

元朝的肃政廉访使所到之处，有权复审任何案件，也有权对当地官吏进行行政处罚。在关汉卿的杂剧《感天动地窦城冤》结尾，窦天章唱道：“从今后把金牌势剑从头条，将滥官污吏都杀坏，与天子分忧，万民除害。”但是关汉卿也明白，窦天章只能平反冤案，判决一般的百姓，并不能判处昏官死刑。因此最后对一千人犯的发落是：“张驴儿毒杀亲爷，谋占寡妇，合拟凌迟，押付市曹中，钉上木驴，刚一百二十刀处死。升任州守桃机并该房吏典，刑名违错，各杖一百，永不叙用。赛卢医不合赖钱，勒死平民；又不合修合毒药，致伤人命，发烟瘴地面，永远充军。”昏官桃机只是被罢官，永远不得再做官。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下卷)：透传统戏曲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